

#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 目錄

壹、各級學校供應餐點.....	1
一、學校午餐、熱食部.....	1
二、學校代訂餐點.....	4
三、合作社等販售場所.....	4
貳、教育機構供應餐點.....	5
一、公立幼兒園.....	5
二、私立幼兒園.....	5
三、短期補習班.....	5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6
五、社教機構.....	6
參、建立檢核機制.....	6
一、自主檢核機制.....	6
二、校園場域查核.....	7
三、教育機構查核.....	7
肆、宣導食材來源標章及提高招標評選標準.....	8
一、宣導食材來源標章.....	8
二、辦理校園肉品查核說明會.....	9
三、提高供膳契約之評選標準.....	9
附錄 相關標示與法規.....	10
附件 1 各級學校(含公幼)暨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或供應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 管理檢核表.....	16

附件 2 私立幼兒園供應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 .....	17
附件 3 臺北市各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提供膳食或代訂購餐飲 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 .....	18
附件 4 社教機構販售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 .....	19
附件 5 食材(食品)來源造冊範例 .....	20
附件 6 問答集 .....	21
附件 7 公文目錄.....	24

#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98477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118481 號函修訂

110 年 1 月起政府開放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 的進口豬肉，以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輸入來臺，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配合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等規定，讓民眾辨識選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學校及教育機構落實肉品來源安全管理工作，降低學童食用風險及確保校園食安作業更完善，研擬食安教育工作守則，內容包含各級學校、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社教機構之契約內容之變更、肉品來源公告、登錄或造冊、自主檢核機制以及本局查核機制，以提供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教機構參考辦理，期使各教育場域管理單位共同為學生食品安全把關。

## 壹、各級學校供應餐點

### 一、學校午餐、熱食部

#### (一)積極推動三章一 Q 國產可追溯食材政策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且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加強食農教育，使學生了解食材來源，理解在地食材與飲食文化。

本市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可追溯國產生鮮食材(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 TAP、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及生產追溯 QR Code)政策，為確保食材可追溯性以維護學生午餐品質，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生產管理與安全，110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政策，將學校午餐食材獎勵由每餐 3.5 元提高至 6 元，

學校應協調廠商更積極配合政策執行，落實選用三章一 Q 可追溯國產食材。

## (二)應採用國產在地豬肉、牛肉

### 1. 限期完成契約變更

教育部以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本市學校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與廠商完成協議將「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若使用肉類半成品，應提供原物料來源切結」納入契約，另亦請團膳廠商應檢附食材供應商之切結書，以達雙重確保之效。

為落實校園肉品管理措施，本市訂定更嚴謹規範，請學校依據本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113118 號函第 2 次變更契約條款如下，以維護本市學校師生之健康與權益：

- (1)肉類與蛋類應一律採用具三章一 Q 國產溯源食材，且不得使用動物內臟。
- (2)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含其加工品)，經稽查違反該規定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契約；倘廠商係提供具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驗證之肉品，應先暫停該產品提供，計罰 15-20 點，並報請主管機關查察，確認可歸責於廠商者(如混充、冒用等)，立即終止契約。
- (3)肉品檢出乙型受體素，立即終止契約。

### 2. 拒不配合廠商之處置

若發現拒不配合辦理變更契約者，請函報本局，本局將統一公告廠商名稱，提供各級學校作為下一年度評選或續約之重要依據。

### 3. 落實食材驗收管理

#### (1)自設廚房或熱食部

學校應指派午餐秘書或相關人員，每日查核外包裝是否有標示肉品原產地或識別為國產之標章(例如 CAS)。

#### (2)外訂桶餐

學校應定期訪視外訂桶餐廠商，查核是否張貼肉品原產地之標

章，並核對廠商提供半成品或加工品肉品外包裝之廠商名稱是否與提供切結書之廠商一致及肉品包裝是否有標示產地。

#### 4. 公布肉品來源資訊

##### (1) 廠商中央廚房

學校應督導廠商以中央廚房張貼公告及於餐點菜單中標示肉品產地來源，如未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者，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規定請詳閱附錄。

##### (2) 學校廚房與熱食部

學校應於廚房及熱食部張貼公告及於餐點菜單中標示肉品原產地，請參考使用本局發送之標示貼紙，學校亦可於衛生局網站下載圖檔使用。

#### 5. 加強自主檢驗機制

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廠商應定期將生鮮類食材送驗，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進行檢驗，學校應確認檢驗報告是否符合規定。

#### (三) 午餐食材公開透明，每日揭露肉品產地

學校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五：「學校辦理午餐，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五)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午餐食材來源，揭露包含產地、製造商、供應商、驗證標章等資訊，教育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增加肉品產地揭露，以掌握學校食材登錄資訊之完整及正確性，並確實使用認證標章之食材，達到食材追溯把關功能，且於契約明訂規範廠商確實登載責任，並持續加強輔導學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落實學校自主管理。

圖一、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肉品來源產地顯示為臺灣



食材	產品名稱	製造商	驗證章Q 或 原料產地(國)
豬下肩肉	肉片	雅勝	CAS台灣 優良農產 品 臺灣
白洋蔥	洋蔥絲	庄西	CAS台灣 優良農產 品 臺灣

## 二、學校代訂餐點

學校若為服務學生需求而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時(例如晚餐、校外教學、課外活動餐點)，應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豬肉及牛肉之店家，保留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及單據，並造冊留校備查(至少6個月)。

如為家長代為訂購餐點，請宣導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豬肉及牛肉食材之店家，並提供訂購資訊予學校留存。

學校應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Line 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提供膳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委託訂購餐點之學生家長查詢。

## 三、合作社等販售場所

### (一)提供切結書

若合作社或便利商店等販售場所供應肉品(含加工品)，應請供貨廠商切結原物料來源皆為國產豬肉及牛肉。

### (二)確實張貼肉品產地標示

學校合作社或便利商店等販售場所應比照自設廚房、熱食部等供餐地點，張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或自行印製之肉品產地標示(相關規範請參閱附錄及法規公告)，完整揭露肉品產地資訊，讓親師生安心用餐。

### (三)肉品產地來源確認

合作社或便利商店等販售場所販售食品含有肉品之品項如三明治、肉包、水餃等，學校應每日查核外包裝是否有標示肉品原產地或識別為國產之標章(例如CAS)，若未標示者，應請其立即下架並暫停



進貨訂購。

註：部分私立學校設有便利商店。

## 貳、教育機構供應餐點

### 一、公立幼兒園

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團膳、廚房食材，各園應配合每日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食材來源資料。同時，各園也要參照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午餐作業參考手冊的規範，於委外辦理食材採購時，務必與食材廠商簽訂採購契約，以召開評選小組會議，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另於採購契約中，亦須明訂要求廠商建立合格原物料供應商名冊，明列食材來源，使用符合政府認證機構之各類標章(示)、可溯源食材、食品，同時明訂於契約中要求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及其加工品，倘未依契約內容履約，則依契約所訂罰則內容進行裁罰。

### 二、私立幼兒園

本市私立幼兒園，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幼兒園應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公布之同時，應一併標示「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字樣，且應載明食材來源。自有網站者，應於網站上公告；無網站者應以紙本通知家長且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達到充分揭露豬、牛等食材來源之目標。

此外，各幼兒園於自行購買食材時，亦應選擇貼有國產肉品標章(示)之廠商或攤販，同時保存相關購買憑證以及攤販肉品標章(示)照片 2 年以供本局查驗。

### 三、短期補習班

補習班依法並無配置廚房或配膳空間供應膳食，惟實務上如協助家長代訂餐食，應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保留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之資訊，包含購買憑證、單據及店家之國產肉品標章(示)之照片，並造冊留班備查(至少 6 個月)。

請補習班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Line 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提供餐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家長查詢。

####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餐時如：自行購買生鮮肉品、加工食品或店家餐點者時，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並選擇張貼有國產肉品標章(示)之店家或攤販；另供餐方式採與廠商簽訂契約提供食材或膳食者，食材來源應納入雙方契約內容。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保留購買食材或提供膳食店家之資訊，包含購買憑證、單據及店家或攤販之國產肉品標章(示)之照片，並造冊留中心備查(至少 6 個月)。

另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Line 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肉品來源、菜單及提供膳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家長查詢。

#### 五、社教機構

(一)要求店家櫃台張貼肉品產地來源標示

應督導廠商優先使用國產豬肉，並張貼使用肉品產地來源之標示，以利遊客辨別肉品來源及保障食用肉品之安全。如未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者，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規定請詳閱附錄。

(二)店家應保存肉品來源證明

應要求廠商保存肉品來源證明留供查核及不定期肉品自主檢驗。

(三)事先或即時公告肉品來源

倘辦理活動訂購餐點，要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Line 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肉品來源、菜單及提供膳食之店家名稱等。

#### 參、建立檢核機制

##### 一、自主檢核機制

(一)本市學校午餐品質除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應定期填報自主管理檢核表(如附件 1)，並透過定期廠區衛生查核作業時，一併查核其肉品來源標示及相關憑證；另應配合本局安排輔導訪視委員進行

訪視，以利辨別肉品來源及保障師生食用肉品之安全。

(二)教育機構執行查核作業時，亦應依據教育機構供應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如附件 2~4)執行。

## 二、校園場域查核

(一)跨局處學校午餐食安查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本局每年邀集衛生局、產業發展局及動物保護處等機關至學校供餐場所查核並抽驗，查核場域包含學校廚房、廠商廚房、合作社及熱食部，確實防堵不合格肉品流入校園，各級學校應配合安排期程辦理查核作業。

(二)學校專案查核

110 年 1 月起將辦理專案查核，查核場域包含學校廚房、廠商廚房、合作社及熱食部，查核項目包含廚房、合作社、熱食部場所是否確實張貼標示、契約書變更內容、廠商切結肉品來源資料、自主管理檢核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及抽樣生鮮肉品食材送驗。

## 三、教育機構查核

(一)幼兒園公安稽查

本局每年訂定「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及園務行政管理查察執行計畫」，目前已明列「環境衛生」一項，針對所轄公私立幼兒園所自設廚房使用之餐點食材、食品的保存時間與留樣量進行查察，明年起將增訂「食材來源查核」一項，檢核各幼兒園是否確實公布食材來源，並應保留相關購買憑證。

查核重點在於檢視各幼兒園採購契約中，須明訂要求廠商建立合格原物料供應商名冊，明列食材來源，使用符合政府認證機構之各類標章、可溯源食材、食品，同時也要在契約中要求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半成品亦同，倘未依契約內容履約，依契約所訂罰則內容進行裁罰。

本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105387 號函請各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訂定「食品安全及衛生管

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該管理規定中明訂「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字樣，倘未依該規定辦理，依同法第 52 條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加重處以罰鍰。如未落實標示或涉及標示不實，本局將移請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裁罰。

## (二)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局每年訂定「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班務行政暨防疫措施及肉品來源查察執行計畫」，109 年 11 月增訂「食材(食品)來源造冊」及「膳食菜單公告」，必要時將配合衛生單位訪查。

重點檢核各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否確實公告膳食菜單，保留購買食材或提供膳食店家之資訊及單據，並造冊留中心/班備查(至少 6 個月)。若與廠商簽訂契約提供食材或膳食者，食材來源應納入雙方契約內容。

倘有供餐情形應落實肉品產地標示，如未落實標示或涉及標示不實，本局將移請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裁罰。

## (三)社教機構

鼓勵各社教機構內賣店廠商優先選用國產肉品，並要求廠商取得肉品來源證明留供查核及肉品自主檢驗，並於場館張貼產地公告或標示，以利遊客辨別肉品來源及保障食用肉品之安全。

# 肆、宣導食材來源標章及提高招標評選標準

## 一、宣導食材來源標章

(一)各級學校可善用多元管道宣導臺灣豬識別標章、肉品原產地標示及本府衛生局相關宣導資訊，並宣達學校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依據本教育工作守則執行之事項，如與廠商完成契約變更、若查不實食材來源證明將依契約規定加重扣罰，如有混充或冒用國產肉品立即終止契約等罰則。

(二)為建構友善安全的幼教環境，本局將積極查核各幼兒園是否配合本市食品安全規定，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及食材來源予家長知悉，

倘有查獲未符規定者，將依法處分並公告教保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幼兒園查核專區」，以達警惕改善之目的。

- (三)學校、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代訂餐點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Line 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肉品來源、菜單及提供膳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家長查詢。
- (四)鼓勵各社教機構內賣店廠商優先選用國產肉品；倘若有辦理辦理課程研習、營隊活動，需要提供參加活動人員用膳時，均配合本府政策辦理，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並保留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及單據，造冊留存。

## 二、辦理校園肉品查核說明會

為因應肉品來源管理，協助各校園落實肉品來源安全管理工作，降低學童食用風險及確保校園食安作業更完善。本局研擬查核機制，為確保各校園能確實了解查核內容，特辦理查核說明會，宣導學校及幼兒園熟悉法規，本局已於 109 年 12 月 9、10、15 及 21 日分別召開 7 場說明會，期許各級學校配合後續查核作業。

## 三、提高供膳契約之評選標準

本局將修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於招標評選文件中，提高食品衛生安全評比比重，如為經公告曾提供非國產豬肉及牛肉或不實食材證明廠商，該年度評分項目以零分計，以有效嚇阻。

有供餐之教育機構，倘有採購合約，應配合將市府政策，將檢驗標準、國產三章一 Q 驗證及優先採用國產肉品等項目，納入招標評選文件，並提高評比比重。

## 附錄 相關標示與法規

### 壹、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公告，肉品進口商應每季或每批自主檢驗豬肉萊劑含量，提供下游通路據以標示。並依同條例第9條公告「連鎖超商、超市及大賣場設置不含萊劑專區」及「肉品進口商強制自主檢驗」，讓豬肉製品管理能夠食材溯源、明白標示萊劑，資訊更透明，讓消費者能自由安心選購。

圖二



### 貳、認識國產肉品標章(示)

#### 一、學校廚房、熱食部、合作社等場所應張貼肉品來源標示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衛生福利部訂定豬肉(110年1月1日起)、牛肉(101年9月12日起)原料原產地之標示規定，明確規範肉品須標示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讓消費者可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自起生效。學校廚房、熱食部、合作社等食品販售及製造場所，請依下列規範標示或查核：



### (一)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針對以豬(牛)肉及豬(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且無完整包裝（或無任何包裝）之散裝食品，應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無論是生鮮肉品或加工食品，均屬之。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例如合作社販賣之火腿三明治，以立牌明顯標示豬肉來源為臺灣。

標示字體大小規範：以標記(標籤)者，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0.2 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

### (二)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例如合作社販賣之冷凍煎熟鍋貼，包裝上應標示「原產地(國)：臺灣」與「豬肉原產地(國)：臺灣」。

圖三



### (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各式餐廳、餐飲店、中央廚房、團膳工廠、各級學校廚房等皆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

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例如學校廚房及熱食部，應於明顯處張貼標示及於菜單標示「豬肉原產地(國)：臺灣」。

標示字體大小規範：

1. 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擇一標示。(教育部要求學校廚房菜單註記及張貼標示貼紙均需標示)
2. 以標籤、菜單註記者，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0.4 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0.4 公分約標楷體 14 號字體，大於 2 公分約標楷體 72 號字體)

圖四

豬原料原產地標示重點		
不同規範對象有不同標示方式及字體大小要求		
規範對象	標示方式	字體大小
 包裝食品	可用 <b>增列</b> 或 <b>加註</b> 方式擇一	長寬必須 <b>大於0.2公分</b>
 直接供應 飲食場所	張貼海報、立標示牌	長寬必須 <b>大於2公分</b>
	菜單加註	長寬必須 <b>大於0.4公分</b>
	餐盒黏貼標籤	長寬必須 <b>大於0.4公分</b>
 散裝食品	單一產地來源	可標示「 <b>皆為國產豬肉</b> 」， 長寬必須 <b>大於2公分</b>
	不同產地來源	標示 <b>各別豬肉原料原產地</b> ， 長寬必須 <b>大於2公分</b>
	標籤標示	長寬必須 <b>大於0.2公分</b>
  	台灣農產品生產驗證或公告之 生產系統，且確實僅含有台灣 豬肉或其可食部位者	<b>可免重覆標示</b> 豬原料原產地

#### (四)食品標示罰則

學校或廠商如未依規定完整標示，衛生局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安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如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將依食安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



(五)肉品原產地標示宣傳單及標示貼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版本（下載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43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版本（下載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7F3A5698EFD9AD7B&sm s=394171732F42D6A9>）



(六)標示諮詢

有關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之相關資訊，可至食藥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5-958、03-561-963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hibox.biz 及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 查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標示諮詢點及專線如下，歡迎多加利用：

諮詢點	地址	電話
東區稽查股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1段692號3樓之1	02-2756-4648
西區稽查股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樓	02-2501-1019
南區稽查股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4樓	02-2322-3235
北區稽查股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	02-2881-3701
中區稽查股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1樓	02-2732-1601
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02-2720-8777

## 二、臺灣豬識別標章

含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產品除了要符合上述食品標示規定，學校可由「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 QR CODE」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認驗證標章辨識肉品來源為國產在地豬肉。

行政院農委會為讓消費者更容易辨識該店家是使用新鮮安全的國產豬肉，本(109)年 11 月推動「臺灣豬識別標章」(如圖)，並鼓勵店家踴躍申請標章，業者須登記憑證基本資料、豬肉來源及佐證資料，「臺灣豬地圖網站」也會公開業者資訊，將透過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查，確保商家均使用臺灣豬，其原產地得免重複標示。



資料來源：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食品資訊公開/散裝食品及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專區(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0E35E3DAF9072B1B](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0E35E3DAF9072B1B))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址：<https://www.fda.gov.tw/TC/>)

index.aspx)

查詢公告連結網址請掃 QR code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3. 臺灣豬識別標章(網址：<https://taiwanpork.coa.gov.tw/>)

## 附件 1 各級學校(含公幼)暨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或供應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

單位名稱：\_\_\_\_\_

檢核時間： 年 月 日

場域： 廚房 熱食部 合作社

編號	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學校廚房、熱食部或合作社是否已於明顯處標示肉品原產地為臺灣			/	請提供照片佐證
2	菜單是否標示豬肉、牛肉原產地(國)為臺灣			(合作社可填不適用)	
3	廠商是否每學期至少提供 1 次肉品自主檢驗報告(若採用 CAS 肉品除外)			(合作社可填不適用)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契約規範
4	廠商是否有建立食材來源名冊並保存來源文件			/	
5	當日供應品項如有肉類，是否已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訊登載豬肉、牛肉食材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合作社可填不適用)	
6	學校代訂餐點是否選擇貼有國產肉品標章之廠商，保留訂購資訊及單據，並造冊留校備查(至少 6 個月)			(無代訂者可填不適用)	
備註	<p>1. 學校應於每學期初至少自主檢核 1 次。(109 學年度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自主檢核 1 次)</p> <p>2. 應確認所使用之原料來源皆有保存完整的發票、收據或進貨單等來源證明文件，並有確實記載收貨日期或批號、名稱、重(數)量、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p> <p>3.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販售及供膳場所應標示肉品來源，如未標示，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者，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p>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 附件 2 私立幼兒園供應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

單位名稱：

檢核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是否將幼兒飲食餐點表公布予家長知悉				公布於 . .
2	幼兒飲食餐點表是否標示「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字樣				
3	是否與食品供應商簽定契約				
4	是否於契約中訂有「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要求				與廠商簽約適用
5	違反契約中「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要求是否訂有罰則				與廠商簽約適用
6	自行購買食材是否選擇貼有國產肉品標章之廠商或攤販				
7	自行購買食材是否保存相關購買憑證				自購食材適用
8	自行購買食材是否保存攤販標章照片				自購食材適用
備註	<p>1.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初至少自主檢核 1 次。(109 學年度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自主檢核 1 次)</p> <p>2. 應確認所使用之原料來源皆有保存完整的發票、收據或進貨單等來源證明文件，並有確實記載收貨日期或批號、名稱、重(數)量、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p> <p>3.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販售及供膳場所應標示肉品來源，如未標示，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者，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p>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園長/園主任：

### 附件 3 臺北市各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提供膳食或代訂 購餐飲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

單位名稱：\_\_\_\_\_ 檢核時間：年 月 日

提供學員膳食：\_\_\_\_\_人；代訂購餐飲：\_\_\_\_\_人

編號	項目	是	否	備註
1	代訂前已確認廠商或店家是否確實張貼肉品產地標示。			
2	提供或代訂購之餐食是否選用國產肉品。			
3	與廠商簽訂契約提供食材或膳食者，食材來源應納入雙方契約內容。			(若無免填)
4	是否保留購買食材或提供膳食店家之資訊及單據，並造冊留班備查(至少 6 個月)。			
5	是否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Line 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肉品來源、菜單及提供膳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家長查詢。			
備註	1. 109 年 12 月底前請完成第 1 次填報，後續請於每年 1 月、7 月期間填報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存備查(至少留存 6 個月)。 2. 應確認所使用之原料來源皆有保存完整的發票、收據或進貨單等來源證明文件，並有確實記載收貨日期或批號、名稱、重(數)量、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 3.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販售及供膳場所應標示肉品來源，如未標示，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者，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負責人：\_\_\_\_\_

## 附件 4 社教機構販售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

單位名稱：\_\_\_\_\_

檢核廠商：\_\_\_\_\_

檢核時間：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已針對肉品原料原產地進行標示。			標示於____
2	是否提供農委會檢疫證明、防檢局合格屠宰場屠宰證明或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等肉品來源文件			
3	廠商是否建立肉品來源名冊及進出口證明或相關合格檢驗證明。			
備註	1. 請於每年 1 月填報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存備查(至少留存 6 個月)。 2. 應確認所使用之原料來源皆有保存完整的發票、收據或進貨單等來源證明文件，並有確實記載收貨日期或批號、名稱、重(數)量、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 3.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販售及供膳場所應標示肉品來源，如未標示，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者，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負責人：

## 附件 5 食材(食品)來源造冊範例

食材類別	產品名稱	肉品原產地	供應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住址	聯絡電話	證件字號 (廠登或營登)	驗證標章(示)	備註
肉品類	豬肉	(必填)							
	牛肉	(必填)							
含豬、牛肉加工食品類	貢丸	(必填)							
	魚餃	(必填)							
其他加工食品類	魚漿製品								

造表須知：

1. 請廠商參考下列說明及上列格式，自行膳打造冊提報。
2. 本表可依各機關需求自行修改。
3. 生鮮豬肉、牛肉及其加工品需列出肉品原產地(屠宰地)。
4. 驗證標章(示)例如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 TAP、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及生產追溯 QR Code、臺灣豬識別標章等。
5. 請廠商保留各上游供貨廠商之相關產品檢驗合格證明書和供貨合約書等資料，以資佐證。



## 附件 6 問答集

Q1：學校與教育機構都需要將採用國產肉品等規定納入契約內容嗎？

A1：

- (一)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應將「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若使用肉類半成品，應提供原物料來源切結」、「不得使用動物內臟」及「如違反規定，立即終止契約」等納入契約。
- (二)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如有簽訂契約，亦應納入契約規範，未簽訂契約者應切結食材來源為國產肉品。

Q2：哪些地方必須張貼肉品原產地標示？沒有張貼的話會被罰錢嗎？

A2：

- (一)各式餐廳、餐飲店、中央廚房、團膳工廠、各級學校廚房等皆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 (二)學校或廠商如未依規定完整標示，衛生局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安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如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將依食安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

(三)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幼兒園應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訂定「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該管理規定中明訂「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字樣，倘未依該規定辦理，依同法第 52 條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加重處以罰鍰。如未落實標示或涉及標示不實，本局將移請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裁罰。

Q3：廠商提供的食材如何分辨是國產肉品？

A3：

- (一) 現行學校可由「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 QR CODE」等認驗證標章辨識肉品來源為國產在地豬肉。
- (二) 行政院農委會於本(109)年 11 月推動「臺灣豬識別標章」，讓消費者更容易辨識該店家是使用新鮮安全的國產豬肉。
- (三) 110 年 1 月起可由食品外包裝之豬肉原產地標示辨認，食品外包裝標示「國產豬肉」、「本產品豬肉來源：○○」、「豬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豬肉」、「豬肉產地為○○」、「豬肉：○○國」、「豬肉(○○國)」；或可於內容物標示中，直接在該原料項目加標其原產地，如「豬肉(○○國)」、「豬肉(來自○○國)」、「○○國豬肉」或等同意義字樣，皆屬符合規定。

Q4：如果發現學校午餐廠商使用非國產豬肉、牛肉，相關罰則為何？

A4：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含其加工品)，經稽查違反該規定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契約；倘廠商係提供具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驗證之肉品，應先暫停該產品提供，計罰 15-20 點，並報請主管機關查察，確認可歸責於廠商者(如混充、冒用等)，立即終止契約，並請函報教育局俾利公告廠商名稱。

Q5：自主查核的重點是哪些？

A5：

- (一) 本市學校午餐品質除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應定期填報各級學校暨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供應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如附表 1)，並透過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時，一併查核其肉品來源標示及相關憑證；另應配合本局安排輔導訪視委員進行訪視，以利辨別肉品來源及保障師生食用肉品之安全。
- (二) 公私立幼兒園應每學期進行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檢核，檢核重點包括：
  1. 是否簽定契約。

2. 是否於契約中訂有「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要求及違反之罰則。
  3. 幼兒飲食餐點表是否公告周知並標示「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字樣。
  4. 自行購買食材者是否選擇貼有國產肉品標章之廠商或攤販，並保存相關購買憑證及攤商標章照片。
- (三) 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主檢核重點檢核是否確實公告膳食菜單；食材或餐食來源是否為國產豬肉、牛肉；是否保留購買食材或提供膳食店家之資訊及單據，並造冊留中心/班備查(至少6個月)；若與廠商簽訂契約提供食材或膳食者，食材來源是否納入雙方契約內容。

Q6：協助代訂餐點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A6：

- (一) 應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保留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及單據，並造冊留校備查。
- (二) 應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Line 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提供膳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家長查詢。

Q7：為什麼食品包裝上有2種產地標示，如何區分？

A7：產地標示分為「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食品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產製之最終食品其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豬肉、牛肉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例如：臺灣加工製造之豬肉鬆產品，如其豬肉原料為國產，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豬肉原產地(國)：臺灣」。

## 附件 7 公文目錄

項次	公文文號	主旨	承辦單位/承辦人	頁碼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	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27
2	本局 109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712 號函	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維護本市學校師生之健康與權益，請各校督促團膳廠商落實執行，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28
3	本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93334 號函	重申各級學校(幼兒園)供應膳食豬肉或牛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30
4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90135615 號函	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終身教育科/朱佳如	31
5	本局 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87173 號函	教育部函知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及各私立短期補習班提供膳食訂購資訊，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或店家，請查照。	終身教育科/朱佳如	32
6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8943 號函	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學前教育科/楊津佩	33
7	本局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0174 號函	有關本市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學前教育科/楊津佩	34
8	本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98477 號函	檢送「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1份(如附件)，請貴校(園)依本守則落實校園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35

		肉品食安管理，請查照。		
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24249 號函	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宣導資訊請配合落實辦理，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36
10	本局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101855 號函	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宣導資訊，請各單位配合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38
11	本局 109 年 11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101585 號函	為本局訂定「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一案，請貴機構(短期補習班、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本工作守則落實肉品食安管理，請查照。	終身教育科/ 朱佳如	39
12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41112 號函	有關現行「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修正名稱為「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及修正第8條與第17條規定，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曾秋芬	42
13	本局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105387 號函	有關本市幼兒園食品安全與衛生訂定管理規定一案，請查照。	學前教育科/ 楊津佩	44
14	本局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111076 號函	為落實「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請貴中心張貼肉品標示貼紙，請查照。	終身教育科/ 朱佳如	50
1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49041 號函	有關「校園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51
1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3	請貴府(局)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於本(109)年12月10日前落實「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5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51411 號函	規定並辦理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17	本局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111968 號函	為宣導「校園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請各單位配合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56
18	本局 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113853 號函	為本局召開110年校園肉品查核專案說明會議一案，請貴校務必派員出席，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曾秋芬	58
19	本局 10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1130202 號函	為落實「校園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請學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61
20	本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113118 號函	重申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牛肉食材，請於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第2次契約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怡青	6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雅幸  
電 話：(02)7736562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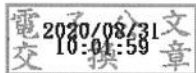
主旨：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  
食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  
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807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主旨：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維護本市學校師生之健康與權益，請各校督促團膳廠商落實執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三、承上，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 四、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重申學校午餐履約規範管理，說明如下：
  - (一)以不使用肉類半成品為原則：請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午餐設計原則-「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午餐設計以不使用肉類半成品(如各式丸類、蝦捲、香腸、火腿、熱狗、重組雞塊)為原則。
  - (二)若使用肉類半成品，應提供原物料來源切結：供餐廠商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落實揭露食材訊息；請學校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核，確認登錄資料真實性，如有使用半成品應請廠商提供原物料來源



為國內在地生鮮食材之切結。

(三)違約記點或終止契約：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履約規範說明，如核對查有廠商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列屬衛生安全重大違失，記點10-20點；廠商使用三章一Q之產品如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加重罰則10點。重大衛生缺失記點總數達10點，得停餐1週；記點總數達20點，得終止契約。

五、請貴校督促廠商確實依據契約規範辦理，並將前述事項「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若使用肉類半成品，應提供原物料來源切結」逕洽廠商協議納入契約內容，倘廠商拒絕配合，本局將彙整名單提供各校作為爾後招標評選作業之重要參據，以維護本市學校師生之健康與權益。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抄 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933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pei.  
gov.tw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幼兒園）供應膳食豬肉或牛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並於109年10月23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9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80712號函（計達）續辦。
- 二、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請貴校校長親自督導總務處、園主任、營養師及午餐秘書，加強督促廠商確實依據契約規範辦理，並將「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若使用肉類半成品，應提供原物料來源為國產肉品之切結」納入契約內容，務必於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契約變更。
- 三、倘廠商未能如期配合，請敘明理由報局，本局將介入了解與協助；拒不配合者將列為後續評選或續約之重要依據。
- 四、如核對查有廠商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請貴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檢討，並依契約約定進行計點、扣罰或終止契約等罰則。
- 五、幼兒園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楊老師，電話：02-27208889轉638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謝秉衍

電 話：02-7736-680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90135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函辦理。
- 二、考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國民小學階段之兒童，基於國人對於食材來源之重視，請參照「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供應膳食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三、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至於短期補習班，依規定並無配置廚房或配膳空間得供應膳食，惟如為服務家長而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時，請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教育局 1090918



\*AEAA1093087173\*

抄 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南區

承辦人：朱佳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5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93087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函知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及各私立短期補習班提供膳食訂購資訊，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或店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社(一)字第1090135615號函辦理。
- 二、考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國民小學階段之兒童，基於國人對於食材來源之重視，請參照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供應膳食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三、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 四、至於短期補習班，依規定並無配置廚房或配膳空間得供應膳食，惟如為服務家長而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時，請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

正本：本市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本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副本：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台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台北市兒童托教協會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姿穎  
電 話：04-3706135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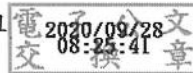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18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教署109年9月18日召開「研商幼兒園食材來源標示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採以下方式協助幼兒園落實執行：
  - (一)以明顯可辨明方式揭露或公告餐點使用國產豬、牛肉之標示(如:於幼兒園門首公告「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
  - (二)幼兒園每月(週)菜單公布時應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如:於菜單表格下方標示註明)，並於幼兒園自有網站上公告；無網站者應以紙本通知家長併同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充分揭露豬、牛肉食材來源資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教育局 1090928



\*AEAA1093090174\*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楊津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7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093090174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edu\_pse.17@mail.taipei.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8日召開「研商幼兒園食材來源標示會議」決議及109年9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18943號函辦理。
- 二、本市各幼兒園應以明顯可辨明方式揭露或公告餐點使用國產豬、牛肉之標示（如：於幼兒園門首公告「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
- 三、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各幼兒園每月(週)菜單公布時應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如：於菜單表格下方標示註明），並於幼兒園自有網站上公告；無網站者應以紙本通知家長併同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充分揭露豬、牛肉食材來源資訊。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大安森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微笑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社團法人臺北市接觸點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麥田幼兒園除外)、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凱族幼兒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98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  
守則」1份（如附件），請貴校（園）依本守則落實校園  
肉品食安管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0月19日「臺北市府進口肉品食安管理  
專案會議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國  
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  
件）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文馨  
電 話：04-3706136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4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宣導資訊請配合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7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413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定預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網站 (<http://www.fda.gov.tw/>) 提供宣導資訊，包含包裝、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必須清楚標示豬肉產地(國)之宣導單張，並提供標籤範例，學校若供應餐食，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請協助加強宣導落實標示。
- 三、相關資訊下載位置為首頁>主題專區>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豬肉及其製品標示規定，以及首頁>便民服務>文宣品下載專區，相關問題諮詢管道：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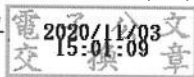
0800-035-958、03-561-963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hibox.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請多加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101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文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宣導資訊，請各單位配合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424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於網站提供宣導資訊，包含包裝、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必須清楚標示豬肉產地（國）之宣導單張，並提供標籤範例，學校若供應餐食，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請落實標示。
- 三、標示相關資訊下載位置為首頁（<http://www.fda.gov.tw/>）〈主題專區〉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豬肉及其製品標示規定，以及首頁〉便民服務〉文宣品下載專區，相關問題諮詢管道：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035-958、03-561-963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foodlabel@hibox.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www.foodlabel.org.tw>，請多加利用。
- 四、本局於109年10月30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093098477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

(請至本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公文公告/一般公告下載)  
),請督導所轄廚房或餐飲供應業者,依守則落實肉品  
管理及標示。

五、本局近日將陸續發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標示貼紙  
，各單位發送方式不同，請依相關通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  
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  
市立動物園、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承辦人：朱佳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5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93101585號

傳真：02-81926038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edu\_ace.31@mail.taipei.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局訂定「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一案，請貴機構（短期補習班、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本工作守則落實肉品食安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0月19日「臺北市政府進口肉品食安管理專案會議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 二、貴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之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補習班：

- 1、補習班依法並無配置廚房或配膳空間供應膳食，惟實務上如協助家長代訂餐食，應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保留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之資訊，包含購買憑證、單據及店家之國產肉品標章（示）之照片，並造冊留班備查（至少6個月）。
- 2、請補習班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Line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提供餐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家長查詢。

### (二)課照中心：

- 1、課照中心供餐時如：自行購買生鮮肉品、加工食品或店家餐點者時，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並選擇張貼有國產肉品標章（示）之店家或攤販；

另供餐方式採與廠商簽訂契約提供食材或膳食者，  
食材來源應納入雙方契約內容。

- 2、課照中心應保留購買食材或提供膳食店家之資訊，  
包含購買憑證、單據及店家或攤販之國產肉品標章  
(示)之照片，並造冊留中心備查(至少6個月)。
- 3、請課照中心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  
、Line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肉品來源、  
菜單及提供膳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家長查詢。

(三)為督導貴機構落實肉品管理，本局將「食材(食品)來源造冊」及「膳食菜單公告」納入稽查項目，請貴機構務必依規定辦理，並利用「臺北市各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提供膳食或代訂購餐飲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暨課照中心食材或膳食來源清冊」執行後留存備查。

- 三、另為了解本市各短期補習班提供學員膳食或餐飲訂購之相關資訊，請本市各短期補習班務必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上網填報「臺北市短期補習班提供學員膳食或餐飲訂購之調查」(<https://reurl.cc/0Onm8x>)。
- 四、請課照中心、補習班於明年1月、7月填報臺北市各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提供膳食或代訂購餐飲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存備查。
- 五、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臺北市各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提供膳食或代訂購餐飲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核表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暨課照中心食材或膳食來源清冊之電子檔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s://reurl.cc/q8X9Lq>)。

正本：本市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本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副本：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台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台北市兒童托教協會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宛儒  
電 話：04-37061359

受文者：臺北市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11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0141112A00\_ATTCH1.pdf、  
0141112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現行「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修正名稱為「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及修正第8條與第17條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2項規定暨本部國教署109年10月27日及109年11月9日召開之研商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本部於109年8月28日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且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加強食農教育，使學生了解食材來源，理解在地食材與飲食文化。
- 三、為落實上開法規及措施，讓學校能更有效規範廠商，爰修正契約範本第8條及第17條。
- 四、請督導所轄學校以本案修正契約範本辦理招標，已定約之學校可依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以「附約」

教育局 1091113



\*AEAA1093106688\*

增加約款方式以為因應。

五、檢送修正後「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2020/11/13 15:16:03  
電子交換 文章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楊津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7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093105387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edu\_pse.17@mail.taipei.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幼兒園食品衛生與管理規定參考範例1份

主旨：有關本市幼兒園食品安全與衛生訂定管理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暨本局109年9月30日北市教前字第1093090174號函(計達)續辦。
- 二、請貴園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依前開法規，訂定各園之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如附件)，並於該規定中加註「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同時公告於門首及網站明顯處。
- 三、鑒於食用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之肉品恐有對幼生健康造成影響之疑慮，為維護幼兒健康，請貴園務必確實依照前開規定確實辦理。本局自109年12月起不定期至各園或各園所設網站檢視「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訂定情形，並將本項目列為重點稽查項目，請各園依法確實訂定並落實執行且定期檢討改進。
- 四、檢附「臺北市幼兒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參考範例(含附表1、2)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社團法人臺北市接觸點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麥田幼兒園除外)、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凱旋幼兒園、臺北市



私立梅爾森幼兒園、臺北市大龍峒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

副本：



# 臺北市○○區○○幼兒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

109年00月00日公布施行

## 一、依據：

- (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
- (三)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2條
- (四)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8條
- (五)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午餐作業參考手冊」訂定。

## 二、目的：維護幼兒園師生食品安全與衛生。

## 三、餐食安全與衛生管理原則：

### (一) 菜單規劃設計

本園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公布之同時，除載明食材來源，並一併標示「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公告於園方網站且張貼於園首明顯處。所供應之幼兒餐點、菜單設計應遵循下列原則：

1. **全穀根莖類**：宜多增加混合多種穀類，如：糙米、全大麥片、全燕麥片、糙薏仁、紅豆、綠豆、芋頭、地瓜、玉米、馬鈴薯、南瓜、山藥、豆薯……等。
2. **豆魚肉蛋類**：
  - (1) 主副菜應富有變化，盡量少裹粉油炸。
  - (2) 提高豆製品食物比例，可做為主菜、副菜或加入飯中。
  - (3) 提高魚類（包括各式海鮮）供應，不建議油炸。
  - (4) 盡量不使用魚、肉類半成品（各式丸類、蝦捲、香腸、熱狗、火腿、重組雞肉塊等）。
3. **蔬菜類**：每日都有2種以上蔬菜。
4. **其他**：
  - (1) 避免提供生冷食品（如：壽司、生菜、沙拉……等），供幼兒食用。
  - (2) 若要提供甜品、冷飲，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宜（如：綠豆薏仁湯、地瓜湯、紅豆湯等），且供應頻率以1週不超過1次、不使用冰塊為原則。
  - (3) 盡量提供高鈣食物，如黑芝麻、豆乾、小魚乾、蝦皮……等。
  - (4) 避免使用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含量高之加工食品。

## (二) 食材採購

本園食材採購確實依《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午餐作業參考手冊》(下稱午餐手冊)進行最有利標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若為自行採購也應由合格廠(攤)商處，採買選用有機、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等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三章一 Q) 之生鮮食材及貼有國產肉品標章(示)之國產豬、牛肉品，並建立「原物料供應商名冊」，以確保供應膳食之食材品質與衛生，同時保存相關購買憑證以及照片至少 2 年以供相關局處查驗。

## (三) 食材、食品驗收

本園依據午餐手冊所訂之驗收流程、驗收參考規格，辦理食材、餐點驗收作業，並填具有廚房食材驗收紀錄單(參照午餐手冊)或臺北市幼兒園外訂餐盒(或桶餐)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附表 1)。

## (四) 入庫管理

本園之食材入庫管理依午餐手冊及食品安全規定，將食材、食品予以適當儲存，除設有效防止病媒(昆蟲、老鼠)侵入設施，冷凍(藏)食材在冷凍(藏)庫中，入庫時即標明入庫日期及保存期限，依生、熟食完全區隔，避免相互污染；午餐留樣檢品亦以專用冰箱或專區存放，並以溫度計定期檢查、記錄冷凍(藏)設備庫內溫度。

## (五) 食材處理

本園食材處理依食品種類進行檢查、清洗，依據菜色所需的形狀切割，為避免食材間交叉污染，應依不同食材種類分時、分段處理，其洗滌順序為乾貨→加工類食品→蔬果類→牛、羊、豬肉→雞、鴨、鵝肉→內臟→蛋類→魚貝類，每清洗一種食材，應將水槽漏水並徹底清潔乾淨後，更換新水再洗滌下一種食材。

1. **蔬菜類**：應分三槽式(或單槽多次)清洗，蔬菜根蒂處因易有泥沙卡積，應特別注意清洗，且為避免營養素流失，儘量**先洗再切**，過程中不可使用清潔劑。
2. **肉品及海鮮類**：冷凍肉品解凍，應以**冷藏冰箱解凍**為優先，若以流水解凍則應以完整塑膠袋包裝，以清潔的流水解凍，不可長時浸泡水中或反覆的解凍再冷凍，避免造成細菌繁殖、肉品變質。清洗時，亦應將動物毛、鱗、鰓及內臟，徹底清洗乾淨，無殘夾雜物。
3. **蛋類**：若使用冷藏殺菌蛋液在烹調前，應全程冷藏備用；若為洗選蛋則應個別檢視蛋有無腐壞，再混入同一容器內。

## (六) 膳食烹調

### 1. 烹調作業中

- (1) 本園烹煮餐點使用無異常顏色或味道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源，且避免供應如前述之生冷食品及冰塊。
- (2) 烹調器具每日消毒、維持清潔衛生並妥善管理，膳食烹調作業過程應確實避免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遭受交叉污染或混亂誤用。
- (3) 廚師應於每餐供膳前，嚐試食物味道，並記錄「試吃紀錄表」(參照午餐手冊)，試味道時應取出少量用小容器盛裝後再品嚐，勿直接用烹調器具或手取拿試吃。

### 2. 餐點配送

- (1) **配膳前**：本園餐桶、配膳用具應確實高溫消毒，配膳作業環境地板、餐車及檯面應保持清潔、乾燥，與配膳作業無關之物品不得置放於配膳處。烹煮製備完成(保溫 60 度 C 以上條件下)至幼兒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煮好之菜餚應立即確實加蓋，放置於預備區(不得直接置放地面，應離牆、離地 5 公分以上)等待配膳。
- (2) **配膳中**：配膳人員應依規定戴口罩並將頭髮完整包覆於髮帽內，並穿著配膳專用圍裙、戴上熟食手套配膳，戴手套後不得接觸食物以外物品。配膳作業人員在作業中應隨時注意個人衛生，不得有用手抓癢、摸臉、摸口罩或摸頭髮等不良行為；拋棄式手套如有破損、污染或超過 30 分鐘時就應更換；餐具如有不小心掉落地上，則需另取乾淨餐具使用。
- (3) **配膳後**：配膳完畢後應以 75%酒精消毒配膳檯，並清洗地板、牆面，再以次氯酸鈉消毒水進行消毒，配膳使用過的抹布於工作完後統一清洗消毒，紙巾則應於使用後直接丟棄。
- (4) **餐點留樣**：留樣檢品應依每日烹煮完成之菜餚，用專用的容器盛裝，分類各留存至少 250 公克(餐盒至少 300 公克)，並妥善密封、標示日期記錄於紀錄表，並置於冷藏冰箱(7°C 以下)保存至少滿 48 小時始可丟棄，以備查驗所需。

## (七) 炊餐具、廚房清潔與衛生

1. 生、熟食之刀具及砧板，應分開使用，並以顏色分別標示，每星期至少一次用消毒劑消毒。
2. 依午餐手冊之炊餐具清洗作業流程清洗炊餐具，且採用合格之食品用清潔劑。洗好的餐盤，應確實以感官檢視是否有異物或清潔劑殘留，如未

洗淨則重新清洗，再依有效殺菌法消毒烘乾，經消毒過的炊餐具，必須置於指定處妥善收置。

3. 每週應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進行廚房內外之消毒及衛生自主管理，且以書面記錄(如附表 2)備查，不合格者應改善並追蹤管理。餐具清洗作業完成後，應將工作區水槽及地面清洗乾淨，用刮刀將地面的水漬刮乾。

#### (八) 廚工管理

1. 本園廚房從業人員(含臨時人員)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範及相關衛生管理規定，於**新進用前應接受健康檢查**(註 1)，經公立醫院或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從事廚房工作。
2. 在職廚工應**每年一次定期健康檢查**(開學前實施)，**並參加食品安全衛生(營養)講習 8 小時以上**之教育與訓練，始能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與執行能力，並應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 (九)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及處理

倘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或有 3 名幼生以上出現噁心、嘔吐、腹痛或腹瀉等症狀，即應啟動幼兒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及各項通報作業。依照「臺北市幼兒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園方得知事件發生後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督學室(1999 轉 6451-6454)及教育局學前教育科(1999 轉 1415-1417)，並於 12 小時內完成「臺北市幼兒園疑似食物中毒簡速報告單」書面資料傳真至 2720-5321(衛生局食藥科)及 2759-3369(教育局學前科)，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及傳染病系統之通報。**

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規辦理。

五、本規定陳核校長／園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廚房工作人員(含臨時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A 型肝炎(AntiHAV IgM 抗體、AntiHAV IgG 抗體)、手部皮膚病、腸道傳染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胸部 X 光檢查、傷寒及其他不適合餐飲工作之疾病。

抄 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南區

承辦人：朱佳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5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31@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93111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肉品標示貼紙、標示方式宣傳單及標示法規諮詢單位各1份

主旨：為落實「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  
守則」，請貴中心張貼肉品標示貼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1月4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101585號函續辦。
- 二、本局109年11月4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101585號函知貴中心落實「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請貴中心供餐時如：自行購買生鮮肉品、加工食品或店家餐點時，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並選擇張貼有國產肉品標章（示）之店家或攤販；另供餐方式採與廠商簽訂契約提供食材或膳食者，食材來源應納入雙方契約內容，先予敘明。
- 三、衛福部業以109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807號公告「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並於110年1月1日生效實施。依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未依該法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者，該法第28條訂有罰則規定。貴中心供餐方式如採自辦者（即自行烹調者），亦屬該法規範之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請貴中心務必張貼肉品標示貼紙（如附件），並標示採用在地豬肉及牛肉；貴中心供餐方式如採委外者（如向店家購買膳食或採廠商簽訂契約），請向店家或廠商確認肉品產地為在地豬肉及牛肉後填寫，並於空白處註明購買膳食之店家或廠商，再行張貼肉品標示貼紙。
- 四、檢附肉品標示貼紙（貼紙1份3式，請依供應肉品之實際需求選擇張貼樣式）、標示方式宣傳單及標示法規諮詢單位各1份，其電子檔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s://reurl.cc/q8X9Lq>)，肉品標示貼紙倘有不足請貴中心自行下載。

正本：本市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副本：台北市兒童托教協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姿穎  
電 話：04-3706135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90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0149041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校園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校園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案，本署業於109年11月25日召開說明會合先敘明。

二、教育部業於109年8月28日函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食材，為落實執行旨揭事項，請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說明會模式，對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辦理說明會，並依不同供餐型態督導完成以下事項：

(一)自設廚房及團膳

1、確實填寫食材登錄平臺增加之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欄位，確實標示。

2、依衛福部規定，於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

(二)學校合作社與熱食部(含便利商店、美食街餐廳)：依衛福部規定張貼公告，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

教育局 1091201



\*AEAA1093111968\*



(國)。

### (三)幼兒園

- 1、於幼兒園門首或明顯處公告「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
- 2、依衛福部規定，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國產豬肉、牛肉。

三、請於11月27日起，每週五統一窗口填報輔導調查表

(<https://reurl.cc/WLQK0D>)，回報執行進度，並於12月1日起逐縣市管控，以確保能依限(修正為12月10日)達成目標。

四、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自12月1日起，即新增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欄位，請填註並揭露，以為正式施行準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文馨  
電 話：04-37061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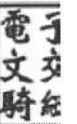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1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51411A00\_ATTCH1.odt、0151411A00\_ATTCH6.odt)

主旨：請貴府（局）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於本（109）年12月  
10日前落實「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  
規定並辦理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073號函  
辦理。
- 二、為能確保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豬肉原產  
地（國）標示，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於109年12月10日前，依衛生福利部109年度「豬肉原料  
原產地標示輔導手冊」（如附件1）於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落實標示：
    - 1、請督導學校（含學校所屬供餐業者）落實標示：
      - (1)落實食材登錄平臺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  
資訊欄位填寫。
      - (2)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  
(國)」。



教育局 1091204



\*AEAA1093113020\*

電文時

(3)學校合作社與熱食部(含便利商店、美食街餐廳):  
依衛福部規定張貼公告，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國)。

2、請督導幼兒園落實標示：

(1)於幼兒園門首或明顯處公告「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

(2)依衛福部規定，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國產豬肉、牛肉。

3、檢附「學校(幼兒園)109年度『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確認表』」(如附件2)供輔導使用，請併同現場完成標示照片留存以供後續抽查使用。

(二)有關輔導情形回報作業，本署業以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041號函(諒達)請貴府(局)配合辦理在案，惟因教育部就學校與幼兒園之標示輔導辦理情形分別列管，爰請貴府每週五分別填報輔導進度調查表(<https://reurl.cc/WLQK0D>)。惟有關說明會辦理情形回報一節，若有合辦情形，請勿重複填報。

三、另有關衛福部食藥署「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宣導資訊，本署業以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4249號函(諒達)請貴府(局)配合辦理，豬肉原料原產地(國)標示範例可至衛福部食藥署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豬肉標示專區

(<https://reurl.cc/r8qbdb>)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2020/12/04  
08:43:31  
電文時

公文換章

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111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文及說明會資料各1份

主旨：為宣導「校園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請各單位配合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904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業於109年8月28日函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食材，為落實執行旨揭事項，請依不同供餐型態落實肉品標示，說明如下：

（一）自設廚房及團膳（非擇一，2項均應辦理）

1、確實填寫食材登錄平臺增加之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欄位，確實標示。

2、依衛福部規定，於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

（二）學校合作社與熱食部（含便利商店、美食街餐廳）：依衛福部規定張貼公告，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國）。

（三）幼兒園（非擇一，2項均應辦理）

1、於幼兒園門首或明顯處公告「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

2、依衛福部規定，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國產豬肉、牛肉。

三、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自109年12月1日起，新增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欄位，請填註並揭露，以為正式施行準備。

四、該署於109年11月25日召開「校園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說明會影片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N6MZ2p>)，請各校（園）務必於109年12月10日（四）前派員線上研習影片，本局將以二代表單調查學校研習情形，幼兒園另由本局學前教育科調查，請依相關通知辦理。

五、幼兒園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楊老師，電話：02-27208889轉6387。

六、檢送國教署函文及說明會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11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議程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8樓

承辦人：曾秋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6@mail.taipei.  
gov.tw

主旨：為本局召開110年校園肉品查核專案說明會議一案，請貴校務必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1411號函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辦理。
- 二、為因應肉品來源管理，協助各校園落實肉品來源安全管理，降低學童食用風險及確保校園食安作業更完善。本局研擬查核機制，為確保各校園能確實了解查核內容，特辦理查核說明會，召開場次如下：

(一)高國中小：

1、第一場：

(1)時間：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至3時

(2)地點：松山工農 5樓 展演廳

(3)分區對象：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  
文山區、大安區

2、第二場：

(1)時間：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  
30分

(2)地點：松山工農5樓 展演廳

(3)分區對象：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二)幼兒園：

1、第一場：

(1)時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

(2)地點：松山工農5樓 展演廳

(3)分區對象：士林區、北投區、中正區

2、第二場：

(1)時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3時

(2)地點：松山工農5樓 展演廳

(3)分區對象：信義區、大安區、大同區

3、第三場：

(1)時間：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1時

(2)地點：松山工農5樓 展演廳

(3)分區對象：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

4、第四場：

(1)時間：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3時

(2)地點：松山工農5樓 展演廳

(3)分區對象：中山區、萬華區、文山區

三、本案為市府重大政策，請各校(園)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出席，且於會議前先填具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之自主檢核表且攜帶至會場。

四、為配合本市防疫措施，請配合量測體溫，且於會議期間注意維持社交距離並配戴口罩進入校園。

五、為響應環保，摺節資源，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六、檢附說明會議程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社團法人臺北市接觸點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麥田幼兒園除外）、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凱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梅爾森幼兒園、臺北市大龍峒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113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確認表1份

主旨：為落實「校園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請學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1411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9年12月7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1968號函（計達），請貴校落實肉品來源標示。請於109年12月10日（最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依下列說明備齊「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確認表」及現場完成標示照片留存備查：
  - （一）自設廚房、學校合作社與熱食部（含便利商店、美食街餐廳）：請學校指派人員輔導廠商填寫上開表格，由學校留存備查。
  - （二）外訂桶餐：本局已請團膳廠商統一填寫上開表格予學校，請學校留存備查。
- 三、有關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標示字體大小應符合下列規定，以標籤、菜單註記者，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4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2公分。
- 四、檢附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確認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1131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廚房暨外訂桶餐契約變更協議書範本各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ipei.  
gov.tw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牛肉食材，請於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契約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2月7日研議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追溯食材暨修訂契約範本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期許所屬學校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換約，查本市學校前已於109年10月23日前完成契約變更事宜，合先敘明。茲為落實校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等管理措施，讓學校能更有效規範廠商，本次契約變更重點摘錄如下：
  - (一)肉類（含豬、牛、雞、羊肉）與蛋類應一律採用具三章一Q國產溯源食材，且不得使用動物內臟。
  - (二)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含其加工品)，經稽查違反該規定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契約；倘廠商係提供經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認證之肉品，應先暫停該產品提供，計點15-20點，並報請主管機關（教育局、衛生局）查察，確認可歸責於廠商者（如混充、冒用等），立即終止契約。
- 三、學校請於旨揭日期前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以「附約」

增加約款方式以為因應，並請學校務必於旨揭日期前至二代表單填報完成變更日期。

- 四、國立、市立國中小學及完全中學：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自110年1月1日起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將修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補助金額每生每餐由3.5元調整至6元，請學校先與午餐廠商協議契約變更金額，並準備相關程序，俟農委會正式公告後即啟動新制規定，後續請依本局函文辦理。
- 五、有關契約變更作業，應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六、檢送中央廚房暨外訂桶餐契約變更協議書範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